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以上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14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1樓）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02-8771-2956

email：102new@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以上均含附件）

列席者：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

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裝

訂

線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 罰鍰提撥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本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六、民間捐贈。七、本基金孳息收入。八、其他收入。（第 1 項）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第 2 項）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第 4 項）」。

前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主要係考量水電資源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爰將自來水事業機構及

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一定比率費用納為本基金來源，又為本基金存續及循環運用，並將違反土地使用罰鍰之一定比率納入作為本基金來源之一。

本法第 44 條第 3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就本基金來源「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等 3 項，有關「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予以定之，爰擬具「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草案）」，因條文內容涉及相關部會、國營事業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權責，為確認本辦法條文之妥適性及可行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討論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說 明：

一、依據本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擬具「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草案）」總說明、7 條條文草案及逐條說明（詳附件）。

二、建議採逐條討論。

擬 辦：本辦法（草案）名稱、條文及說明內容，擬依討論決議修正，並於修正完竣後，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決 議：

議題二：除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外，自來水事業機構、電力事業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相關建議內容需配合增列納入條文予以規範或納入後續相關配套機制，提請討論。

說 明：

請自來水事業機構、電力事業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

擬 辦：擬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六、民間捐贈。七、本基金孳息收入。八、其他收入。

為展現政府推動國土保育之決心，本法明定前開基金來源，於本法施行後十年，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移撥，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並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適時逐步增加基金總額；並俟階段性任務完成後，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基金來源方納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按前開水電事業機構附徵之立法原意，係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量較大者，應負擔較多國土永續發展責任，爰明定政府可協調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繳交一定比率費用，作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

此外，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違規查處實務作業上，大多面臨經費及人力不足窘境，為改善該等情形，爰本法將「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明定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以透過專款專用方式，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之用。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有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是以，該項基金來源係於本法施行六年後始適用。

基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續及循環利用考量，又為使後續相關附徵作業，爰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本辦法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項目一定比率計算方式及繳交時間。（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四、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及程序。（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草案)

名稱	說明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附徵費用：指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繳交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一定比率之費用。 二、罰鍰提撥金額：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處行為人罰鍰收入，繳交至本基金一定比率之金額。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指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四、電力事業機構：指台灣電力公司。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來源有關「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就該三款來源相關用詞予以定義。 二、按前開水電事業機構附徵之立法原意，係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量較大者，應負擔較多國土永續發展責任，爰明定政府可協調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繳交一定比率費用，作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又按大法官釋字第五九三號，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考量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及第四款業已明定繳交對象為「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並非逕向一般社會大眾收取，此係屬特別公課性質，與一般稅捐有別。 三、再依自來水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係指本法規定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爰明定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機構」；又因本法係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按當時電業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是以，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爰明定該公司為本法所稱「電力事業機構」。
第三條 附徵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費用，以各該事業機構當年度經營業務之營業淨利、純益或盈餘之千分之二計算，其計算結果以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四捨五入進位法計之。	一、明定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該二項附徵項目一定比率計算方式。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後續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約二千餘公頃，其後續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補償所需費用約四百億元，再將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遷移補償所需費用一併納入考量，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前十年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所撥五百億元款項尚足敷使用。惟因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用途，除前開補償所需支出外，亦包含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經評估年度需求經費規模約一億餘元，爰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之營業利潤之千分之二為其附徵費用。

第四條 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別將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費用存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	一、明定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費用之繳交時間、期限及程序。 二、考量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其研擬營業相關統計及報表需一定時程，故明定當年度應繳交費用期限為前一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並應分別將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費用存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
第五條 罰鍰提撥金額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罰鍰收入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一、明定違反本法罰鍰提撥一定比率計算方式。 二、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明定「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該項基金來源，其用途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故罰鍰提撥後，將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與檢舉獎勵使用，為落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確保國土安全，且因該項費用將專款專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提供其辦理違規查處所需相關資源，減少其財政壓力，爰明定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罰鍰收入百分之五十應繳交至本基金。 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裁罰額度，同條第五項並明定得按次處罰，前開各項罰鍰收入均屬本項基金收入來源。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罰鍰提撥金額存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並造具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罰鍰提撥金額之繳交時間、期限及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係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至「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係於本法施行後第七年起適用，二者適用時間不同，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資妥適。
--------------------------------	---